

文章编号:1671-6523(2011)04-0001-06

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 联动发展机制研究

——基于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视角

高 强 ,高仁德 ,丁慧媛*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农民组织化是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内部推动力,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外部拉动力,只有将这两种力量有机结合,才能使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最大程度地提升。本着要素整合、因地制宜、效率与效益、公平合理等基本原则,分别构建东部地区以双动力整合为重点、中部地区以农民组织化向农业产业化过渡为重点、西部地区以建设农民合作组织为重点的我国各区域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性提出了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培育新型农民组织化形式、完善法律建设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农民职业培训、引导扶持涉农产业发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等推进联动机制发展的对策及建议。

关键词:农民组织化;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农业生产效率

中图分类号:F325.15 **文献标志码:**A

Joint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Farmers' Organizations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A Stud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Efficiency of Agriculture

GAO Qiang ,GAO Ren-de ,DING Hui-yu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Farmers' organizations are an internal driving force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s the external power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mbining these two forces can further increase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Based on this perspective and the local conditions, the articl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elements integration,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fairness and reason, constructed a joint development mechanism for East China with the focus on hybrid integration, another for Central China with the focus on the transition from farmers' organizations to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another for West China with the focus on building farmers'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Finally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ment's macroeconomic control and policy guidance, nurturing new forms of farmers' organizations, improving the legal construction to protect farm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etc.

收稿日期:2011-08-06 修回日期:2011-09-0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973116)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09YJA790190)

作者简介:高强(1966—)男,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管理、渔业经济管理方向研究;* 通讯作者:丁慧媛 E-mail: hi54dhy@163.com.

Key words: farmers' organization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joint development mechanism;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一、问题的提出

农民组织化指的是组织主体依据一定的原则,通过采取不同的方式,将生产经营规模狭小、经营分散、经济实力较弱、科技水平滞后的传统农民逐步转变为有组织进入市场与社会,并能够获得与其他阶层同等待遇的现代农民的过程^[1]。从农业发展的角度来说,农民组织化是从农业内部出发,通过组织分散经营的农户,来扩大整体经营规模;通过合作组织加强农户间的合作,来延伸农业各个生产环节^[2],其主要目的就是把呈分散状态的农户组织起来,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集中和农户利益的一体化,以增强农户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因此,农户组织化是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内部推动力。

农业产业化经营,也叫农业一体化经营,指的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目的,通过实行产供销、种养加一体化经营,将农业再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把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在经济学上其本质是农业各行为主体在市场中以共同利益为基础的自由联合体,即自愿结成的利益共同体^[3]。农业产业化将外部力量施加于农业经营中,主要是借助于企业等实现农业在产前、产中和产后各个环节的连接,并通过企业进行农产品加工,外联市场、内联农户,因此能够有效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4]。但是由于它独立于农业生产之外,对农业生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吸收农产品方面,因此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外部拉动力。

由此可见,农业生产的效率提升是内部推动力与外部拉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只有将这两种力量有机结合,实现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的联动发展,才能在最大程度上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进而推进我国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的进步。而这也正是本文提出构建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

二、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的构建原则

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的构建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只有按照这些基本原则进行构建,才能确定合理的发展模式,这些原则主要包括:

(一)要素整合原则

要素整合是指按照一定方法将分散的农户生产要素整合起来,通过实现经营的规模效益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而要素整合原则就是指在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时,要本着农户生产要素最大程度整合的目的,实现规模效益,并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都能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整合,不同的是农民组织化是从农业内部将农户的生产要素加以整合,农业产业化则是从农业生产的外部,通过龙头企业将农户的生产要素加以整合。因此,从二者联动发展的角度看,要本着要素整合原则,通过农民组织化程度的加深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深化,实现农业生产要素在农业内部和外部整合,将内外推力有机结合起来,共同作用于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

(二)因地制宜原则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条件、资源禀赋不尽相同,经济发展水平也有很大的差别,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各有特点,三大区域之间以及三大区域内部发展极不均衡。因此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要充分依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发展符合当地比较优势的各类型农民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二者联动的发展形式。

(三)效率与效益原则

效率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在农户生产要素整合的过程中要讲究效率;二是在实现农业生产要素整合后也要讲究效率。效益原则指的是农业生产要素整合是为了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而效率提升的最终目的则是提升经济效益。因此,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的联动发展必须本着效率和效益的原则,既要实现快速有效的生产要素整合,又要实现要素整合后的要素规模化效益,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扩大、农业产业化的深化和二者联动发展的持续性^[5]。

(四)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实质是权力和义务相统一,遵循公平原则就要求当事人要以市场交易规则为准,既不享有特权,也不履行任何不公平的义务。在农民组织化和产业化联动发展中,农民合作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最应遵循公平原则,按照生产要素的份额合理分配收益,确定相应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为农户收入的稳步增长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为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营造健康良好的环境,为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联动奠定稳固的基础。

三、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的构建思路

我国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的整体构建思路是:在农村地区,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资源禀赋状况,成立相应的农民合作组织,充分发挥农民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农民组织化进程,通过农业生产要素的集中,实现农业规模经营,进而形成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内在推力;与此同时,加强对各种形式涉农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对农业生产效率的拉动。第二步,帮助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组织扩展经营范围、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其功能的多元化,并通过发展龙头企业实现以农民合作组织为中心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已经形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力量,则要积极培育相关农民合作组织作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基地,最终形成以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为内外动力的经营模式,最大限度的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图1)。

我国幅员辽阔,东部、中部和中西的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农业生产发展水平以及农民组织化和产业化发展程度都存在很大差异,因此需要在充分考察各地实际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提出符合东中西三大地区实际的联动发展构想。

我国幅员辽阔,东部、中部和中西的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农业生产发展水平以及农民组织化和产业化发展程度都存在很大差异,因此需要在充分考察各地实际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提出符合东中西三大地区实际的联动发展构想。

(一) 东部构想——以双动力整合为重点的联动发展机制

东部地区是我国农业发展最快的地区,各类型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组织的数量和发展水平都领先于我国其他地区。与此同时,东部地区部分农民合作组织已经基本完成功能和结构上的转变,改变其原有单纯作为农业生产基地的单

一功能,逐渐扩展成为能够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产业化经营组织。因此,进一步发展、壮大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就成为东部地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新方向。

图中所标注的1代表的含义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努力向农业生产靠拢,发展符合自己需求的农业合作社与农户对接,形成双动力机制;2所代表的含义是农民合作社在自身力量增长的同时推动农业生产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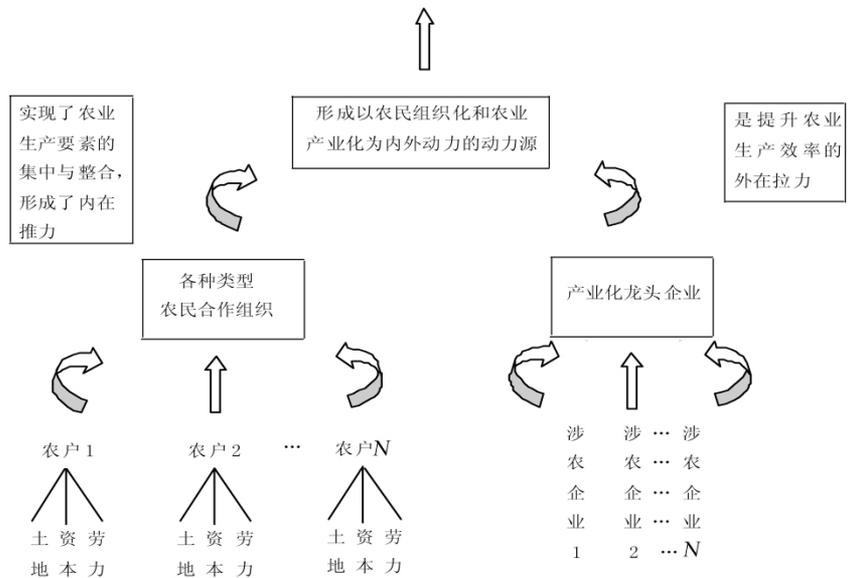


图1 农户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机制的总体构建思路

时,扩展业务,发展龙头企业,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效率向效益转变。

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东部地区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农民组织化影响,充分利用东部地区经济发达的优势,积极培育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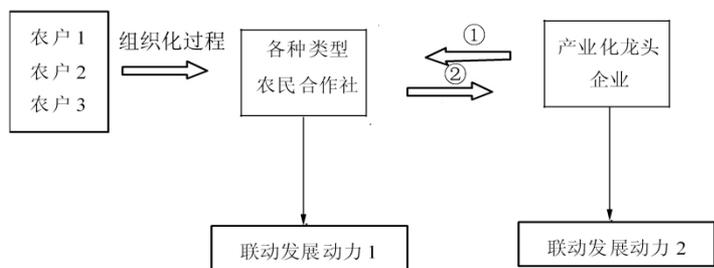


图2 东部地区农民组织化与产业化联动发展构想

和各种涉农龙头企业,实现由农民组织化向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转变。并在这一过程中,积极发展各种服务组织,优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环境,充分发挥以农民组织化为中心的农业产业化,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内外动力的结合,共同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而这一过程如图2中过程1所示^[6]。此外,由

于并不是所有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有自己的农民合作社等各种组织来实现与农户的对接,因此东部地区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还有一个过程,就是如图 2 中过程 2 所表示的,要发展符合自己需求的农业合作社,进一步扩大农民组织化,实现要素整合。

综上所述,东部地区的联动发展机制,主要是在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的双动力作用,将推动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的内外动力有机结合于联动发展模式,通过各种生产要素的整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从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角度看,未来东部地区重点发展的应该是“公司+合作组织+农户”这种能够显著的降低交易费用的模式。

根据联动发展的构想,或者由合作组织成立龙头企业的,或者由龙头企业成立相应的合作组织,通过龙头企业与合作组织对接、合作组织与农户对接来减少中间环节,构建利益共同体,最大程度降低交易费用,节约成本。龙头企业是推动农户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外在拉力,合作组织则是内在推力,二者结合的农业产业化模式是我国东部地区的现实选择^[7]。

(二) 中部构想——以农民组织化向农业产业化过渡为重点的联动发展机制

中部地区集中了吉林、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和安徽等几个农业大省,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的主产区。近年来,中部地区各种类型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较为迅速,数量不断增加,农民组织化进程加快,正处于向农业产业化经营过渡的阶段,这对提升中部地区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村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因此中部地区实现农户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动发展的构想应该着眼于加快农民专业组织向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转变过渡上,即在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组织实力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外部力量。

其具体步骤是:首先加大对各种各种农民组织(包括土地合作组织和农产品产供销组织等)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中部地区经济发展滞后于东部地区,农业产值依然在社会总产值中占据较大份额,因此发展农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通过农民合作组织的建立,可以有效地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整合,达到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图 3)。这一过程表现最为通过不断增强合作组

织作为内在推力的作用,带动农户的联合以实现农民组织化^[8]。其次,要保证已有农业合作组织的稳固发展,不断增强其实力,进而发展龙头企业,逐步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可见,中部地区联动发展的重点是培育两个动力源:一个是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增强农民组织化程度,实现内部动力源;另一个是构筑当地产业化龙头企业体系,实现外部动力源。此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中部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单纯靠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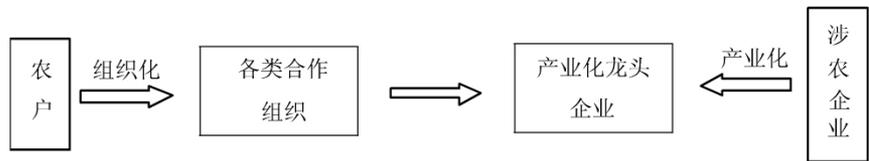


图 3 中部地区农民组织化与产业化联动发展构想

资金投入来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并不现实,因此必需借助于农民合作组织自身实力发展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而这也是与东部地区最大的不同;此外,中部地区涉农企业发展较多,要选择那些具有较强市场适应能力、良好经济效益和发展潜力的涉农企业,将其培育成为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 西部构想——以建设农民合作组织为重点的联动发展机制

西部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业主要以传统农业为主,现代农业发展较为缓慢,而近年来大量劳动力和生产资源的外流,又进一步放缓了当地农业的发展进程。因此,西部地区要实现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必须努力发展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各种农民合作组织。这主要是由于西部地区幅员辽阔,但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农户小规模家庭经营的劳作方面面临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加之主要劳动力的大量流失,农业生产能动力量减弱。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发展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实现各种农业生产要素的整合,发挥农业生产的规模效益,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农业生产方式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进而促进农民生产效率的提升^[9]。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角度看,政府应该主动引导和扶持各种涉农龙头企业的发展,为产业化经营打下基础。涉农龙头企业可以从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开始,进一步提升当地的农产品附加值,不仅能够为当地农产品找到合适的销路,而且能够促进农民生产积极,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同时还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的参与,通过社会资本发展壮大涉农企业,从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之,西部地区应该首先发展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各种农业技术协会、融资组织等等方式的农民组织),不断提高农

民组织化程度,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整合,逐步再向农业产业化发展转变,进而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各地区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方式都应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自身实际,并根据各区域联动发展的阶段,具体实施相应措施。还要充分发挥农民的创造性,鼓励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创造出多种多样的农民合作组织,深化农民组织化;同时还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将强制性制度变迁与诱致性制度变迁结合起来,共同营造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良好环境。

四、推进农民组织化与农业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的对策及建议

(一) 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在通过宏观调控等手段为经济组织创造良好环境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应对各类农民合作组织给予必要的引导和相关的政策扶持,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以促进农民组织化水平的提高^[10]。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政府则需要加大对涉农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减少税收和提供资金援助等措施,帮助涉农企业发展成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于我国农民组织化与产业化联动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双核心的作用仍未凸显出来,政府的宣传和引导就尤为必要,这也是实现双动力快速整合进而作用于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三大区域农民组织化与产业化联动发展机制面临的重大难题就是资金困难,对此政府可以通过银行信贷为其提供各种贷款,以满足联动发展的资金需求^[11];同时联动发展还存在着技术和政策方面的需求,很多农民合作组织和产业化经济组织由于缺乏相应技术,导致生产效率低下,双核心作用无法有效发挥,对此政府应通过组织专家授课等方式对这些组织加强技术支持。此外,由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容易在社会上形成共鸣,引导带动相关社会经济力量参与到联动机制的建设中去^[12]。因此,政府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能够为农民组织化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其联动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尤其是对于中西部地区联动机制的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二) 加大对合作思想宣传力度,培育新型农民组织化形式

改革开放后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增强了我国农民的生产自主性,使得农民习惯于独立完成农业生产,进而对合作产生了一定的怀疑和抵触情绪。因此,要通过进行新时期合作思想的宣传和教育,消除农民思想上的抵触情绪,改变传统的一家一户为主的农业经营模式,实现农民组织化生产。此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通常是一个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过程,是某个人或某个组织发现获利的机会,进而推动制度的变迁,体现了制度变迁自下而上的过程,但是这种制度变迁往往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而陷于困境。因此在农民组织化发展方面,要鼓励各种形式的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组织,如农民技术协会、农民专业种植合作组织、土地合作组织、养殖合作组织等,通过各种合作组织的建立,吸收农民加入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实现对农业生产要素的整合^[13]。同时,还要发挥农民的创造性,积极引导农民创造出新型的农民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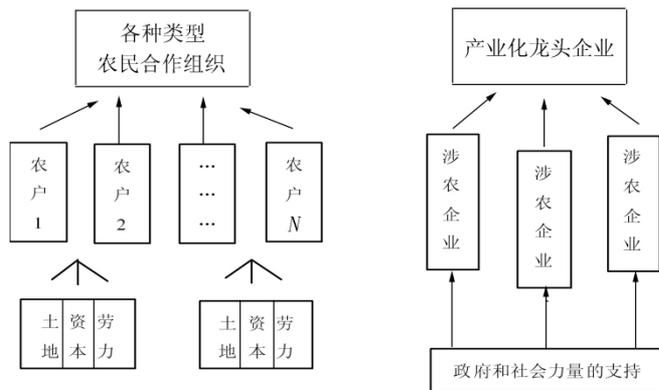


图4 西部地区农民组织化与产业化联动发展构想

(三) 不断完善法律建设,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法律体系凸显出了众多弊病和漏洞,这在农业经济中表现的尤为突出。特别是在农民合作组织运作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面,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或法制体系不健全,农民合作组织内部成员自身利益极易受到损害,而农民合作组织与外部企业、单位间的各种经济纠纷也不断发生。此外,在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由于某些不法企业利用法律的漏洞和农民法律知识的薄弱侵犯农民权利,损害农民合法权益,而农民维权手段单一,不能有效地通过法律手段自我保护,往往使得农民与企业间导致矛盾激化,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2007年我国《合作社法》的实施,为农民组织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有力促进了

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但总体来说,农民与企业间的利益矛盾依然突出,还需要加快相关法律建设,不断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尤其是农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保护相关主体的利益。与此同时,还要加大对农民的普法力度,提高农民的法制观念,使农民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 加强农民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素质

各种农民合作组织的成立改变了传统农业生产要素极为分散的状况,使其变得更加集约,从而有利于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应用。这就提高了对农业生产参与者农民自身素质的。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地区教育发展普遍落后,导致农民知识储备水平较低,在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针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就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14]。对农民的培训应该包括对分工与合作意识的培养,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使用等各个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还应充分发挥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作用,向农民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培养高级农业科技人才,通过农民自身素质的提高,使其能更快适应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为联动发展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五) 引导扶持涉农产业的发展

涉农产业的发展能够吸收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推动农业的发展,对农村经济的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涉农产业是经营农业的产业,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重要来源,发展壮大具有雄厚实力的涉农产业可以有效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因此,要积极扶持发展涉农产业,除了国家应该给予涉农产业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外,社会各界经济力量也应该根据“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战略,加大对涉农产业的扶持力度,通过一系列措施推动涉农产业发展,使其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15]。

(六) 重视成功经验交流,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

我国东部地区如青岛、秦皇岛和广东等地,存在大量联动发展的优秀案例,对全国其他地区农民组织化、农业产业化的联动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因此,要总结这些优秀案例的经验,并将这些经验应用于当地的实践中,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16]。在立足本地区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发展符合比较优势的农民组织化形式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整合农业生产资源,创造联动发展的双核心,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参考文献:

- [1] 韩晓翠. 中国农民组织化问题研究[D]. 济南: 山东农业大学, 2006: 28-29.
- [2] 吴靖, 罗海平. 我国现阶段“三农”问题的成因、性质与对策研究: 基于农民组织化的重新审视[J]. 中国软科学, 2009(3): 17-22.
- [3] 刘鑫. 中国农业发展模式之理性思考: 谈集群一体化信息农业模式的构建[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6(6): 38-40.
- [4] 龙方, 任木荣. 农业产业化产业组织模式及其形成的动力机制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4): 34-38.
- [5] 陈作珍, 任建川. 农业产业化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辩证分析[J]. 乡镇经济, 2002(11): 5-6.
- [6] 李红兵. 在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培育和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研究: 青岛九联集团案例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1): 99-102.
- [7] 郭晓鸣, 廖祖君, 付晓. 龙头企业带动型、中介组织联动型和合作社一体化三种农业产业化模式的比较: 基于制度经济学视角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4): 40-47.
- [8] 黄婧, 孙秋. 农业产业化中公司+农户模式合作困境的博弈分析[J]. 贵州农业科学, 2009(12): 220.
- [9] 朱海霞. 论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陕西县域经济发展的促进[J]. 经济地理, 2004(4): 505-509.
- [10] 吴金根, 胡华兵. 新形势下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困境与对策建议[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3): 72-74.
- [11] 林万龙, 张莉琴.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府财税补贴政策效率: 基于农业上市公司的案例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10): 33-40.
- [12] 姚永明. 试论资本运作与农业产业化经营[J]. 农村经济, 2005(5): 39-41.
- [13] 杜吟棠. 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组织创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5): 9-17.
- [14] 陈宁, 罗江龙, 罗从清. 促进农村劳动力输出产业化发展的对策探讨[J]. 农村经济, 2004(11): 88-89.
- [15] 孙强. 对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思考[J]. 农业经济, 2002(11): 35-36.
- [16] 刘文. 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现状与趋势[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6): 12-14.

(责任编辑: 翁贞林 英摘校译: 吴伟萍)